

阳环建审〔2024〕15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09-441704-16-01-545916）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珍珠湾，主要位于珍珠湾近岸沿线及海朗河入海口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海朗河生态修复工程、滨海空间修复工程、岸滩及近岸海域垃圾清理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红树林修复面积 19576m<sup>2</sup>、滨河带滩涂湿地建设面积 15092m<sup>2</sup>、养殖尾水治理生态湿地建设面积 12000m<sup>2</sup>、养殖区域河道清淤 4885 立方米、海朗河河道清杂面积 79296m<sup>2</sup>、慢行绿道 1004 米、建设 4 个休息平台和一个亲海平台、补种木麻黄 120 株、岸滩及近岸海

域垃圾清理面积 310708m<sup>2</sup>。项目投资 2592.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9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3〕192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珍珠湾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89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对海朗河生物栖息地造成影响的作业主要是养殖区域排渠清淤工程，海洋生物栖息地造成影响的作业主要是亲海平台工程。施工作业会对海朗河和海洋生物栖息地造成破坏，项目应当尽可能防止超出施工范围，以及防止不可恢复的破坏和影响。项目近岸海域集约利用区内要严格按照近岸海域功能区的范围和功能定位进行有序开发，施工期避开在底栖生物、鱼类的产卵期、浮游动物的快速生长期及鱼卵、仔鱼、幼鱼的高密度季节进行作业，以减轻施工可能带来的水生生态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海域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选择在水流平静的时候进行，减少工程实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养殖区域排渠清淤工程，河道清淤按照自上游至下游、采用分段顺序清淤的作业方式，逐步完成整个清淤河段

的清淤工作。在清淤过程中，采用水陆两栖挖机清淤时，底泥浑浊，短时间内对河道清晰度有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段结束而逐渐沉降恢复，这个影响是短暂的，且在海荫围排渠处设有拦水坝，施工期间拦河坝拦住河水，浑浊河水不会排入海荫河，所以清淤对生态的影响局限于养殖区域排渠范围。

亲海平台工程钻孔灌注桩桩基施工等的施工安排应选择 在退潮期，尽量避开底栖生物、鱼类的产卵期、浮游动物的快速生长期及鱼卵、仔鱼、幼鱼的高密度季节进行施工作业。同时，应对整个施工进行合理规划，尽量缩短工期，采取分段施工，钻孔灌注桩产生的悬浮泥沙和永久影响性的占用潮间带生物的生存空间严格限制在用海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过用海范围，施工区域设置水上警示标识等，禁止非施工船舶驶入，避免任意扩大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开挖面积、开挖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施工过程中应精确定位后再开始开穴、打桩，确定需开挖位置、范围，结合施工需求进而合理开挖，避免超挖，从根本上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悬浮物产生量和扩散范围根据实际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量及其扩散范围，必要时在施工混水区投放设置防污帘，控制悬浮物扩散范围；尽可能并在涨潮前完成，并在施工区域外围布设防污帘，控制悬浮物扩散影响范围；做好施工期跟踪监测，发现悬沙超标时调整作业。

红树林种植修复位于海荫河现状河心岛及河段南岸，种植过程中会进行河道开挖，红树林修复、滩涂湿地修复施工尽可能在退潮时施工，红树林种植区外围挂防护网、淤泥回填溢流口布设

防浊帘，以减少悬浮物对周围水体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三）施工期施工单位采用泥浆循环使用，禁止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在河边修筑截水沟污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人员均在施工区居住，设置临时环保厕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海域。

（四）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以及运输车辆的路线，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严格控制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排放。

（五）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进出场地的车辆应限制车速，必要时进行洒水，保持湿润，冲洗车身或轮胎，避免渣土带出工地，尽量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六）岸滩及近岸海域垃圾清理工程的杂草、杂树枝以及岸滩及近岸海域清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泥浆应经干化后，与钻渣、养殖区域排渠清淤产生的淤泥和其他弃土渣运输至东平中心渔港

仓储物流加工服务基地处理；施工期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及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预处理后产生的少量含油污泥，应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项目对生态资源损失的生态补偿方案，本项目按照“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生态补偿原则，对工程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予以补偿。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九）营运期在亲海平台及绿道、沙滩分散设置垃圾桶，收集游客在通过亲海平台及绿道、沙滩上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禁止排放入海。

（十）项目建成投运后上游养殖尾水、农田退水经拦水坝引入一体化泵站，经泵站提升进入生态湿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海荫围排渠。拦水坝控制水位高度大约 1.2 米，污水水量由农田退水、养殖区尾水排放量确定。当海荫围排渠水位高于 1.2 米时，排渠排水可从拦水坝顶部溢流或通过拦水坝闸门排放。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